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 议有关议案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改聘舒荣启先 生为公司总经理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林福青先生因工作安排辞去总经理职务,上述事项经核查,情况属实。聘任舒荣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上述辞职、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董事会关于接受林福青先生的辞职申请,聘任舒荣启先生为 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签字转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宁波华翔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红军 杨少杰

2018年8月6日